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67號

原　　告　林韋翰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陳忠勝律師

被　　告　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

訴訟代理人　黃聖宏

　　黃信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受僱於被告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擔任養殖課長，係經被告公司負責人李青枏面試、錄取，並填具被告公司人事資料卡，其上編號185與嗣後永安養殖場打卡單所載編號相同。原告於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於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工作，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中午休息1小時，工作內容包括評估印度市場魚蝦苗進口、養殖條件、漁電共生及進口魚獲之可行性；嗣自112年6月1日起，因被告公司承租魚塭，原告經指派至與被告公司負責人相同之關係企業群豐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豐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魚塭工作，負責養殖金目鱸魚，工作時間為每日凌晨4時至下午10時。原告任職期間之工作地點、工作流程、請假、外出及相關文件均須經李青枏指示或核准，並

依要求製作工作日報等資料，報酬則由被告公司以現金付款簽收單發放，部分並由被告公司會計沈沛蓉匯款，足認原告在人格、經濟及組織上均從屬於被告公司。又被告公司提出之111年11月16日顧問聘任契約書（勞訴卷㈠第186至187頁，下稱系爭顧問聘任契約），係原告於領取薪資時依被告公司要求所簽署，該契約雖以群豐公司為契約名義人，末頁所蓋用者卻為被告公司印章；契約原記載每月報酬新臺幣（下同）40,000元，嗣遭單方更改為38,000元，修改處並無原告用印，尚不能以該契約認定原告與群豐公司間成立委任關係。

㈡兩造約定原告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之工資為每月40,000元，惟被告公司每月僅給付38,000元，雖稱其中2,000元係扣除勞健保費，實際卻未為原告投保勞健保，故此期間短少工資13,000元（計算式：6.5×2,000元＝13,000元）。原告自112年6月1日起月薪調整為50,000元，被告公司於112年6月至9月間每月仍僅給付38,000元，短少48,000元（計算式：4×12,000＝48,000元），復未給付113年1月1日至15日之工資25,000元，合計積欠工資86,000元。另被告公司未給付原告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之延長工時工資1,021,300元，原告尚有7日特別休假未休，得請求未休工資11,669元，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118,9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公司與群豐公司雖為關係企業，法定代理人均為李青枏，惟原告原至被告公司應徵養殖課長後，因李青枏認其具有漁民身分及水產養殖專業，始由群豐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顧問聘任契約，委任原告擔任養殖顧問，由原告依其專業獨立辦理魚苗、飼料採購及養殖計畫之規劃、執行，故法律關係存在於群豐公司與原告間，與被告公司無涉。原告先前亦

係以群豐公司為相對人，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益徵其明知契約相對人為群豐公司。原告報酬初期雖有由被告公司以現金付款簽收單辦理，係因兩公司共用部分行政資源及群豐公司初期資金不足所為之代付，嗣後即改由群豐公司支付，尚不能據此認定被告為原告之雇主。至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人事資料卡，其編號185僅係面試或內部資訊序號，並非正式員工編號；又被告公司員工每日係以104企業大師網路打卡系統打卡，僅群豐公司設有打卡鐘，原告提出之原證5打卡單均存放屬群豐公司之永安養殖場，與被告公司無關，是原告未能證明兩造間存在勞動契約關係。

㈡縱認兩造間存在勞動關係，原告主張每日自凌晨4時工作至下午10時，亦與事實不符。原告於112年8月13日曾告知李青枏養魚時間約為上午4時30分至5時、下午6時，永安養殖場工作日報表所載投餵時間亦約為上午4時45分及下午5時，魚隻每日僅須早、晚餵食二次，且係將飼料投入自動化飼料桶即可。原告之工作時間本由其自行安排，工作日報亦由其自行製作，並非被告公司要求每日提出。又卷內除112年9月外，復無其餘月份之打卡紀錄，原告據原證5打卡單主張每日工作18小時，並據此請求延長工時工資，尚不足採。至證人朱子涵、蘇子銘所述有使用打卡設備之情形，至多證明原告曾使用該設備，亦不足證明原告係受僱於被告公司。從而，原告既未能證明兩造間存在勞動契約關係，其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差額、延長工時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均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故勞動契約上之雇主概念，應指負有如支付工資或支配勞工提供勞務內容等勞動契約權利、義務之人。而現今企業之經營，為因應組織變遷與僱用模式之多元化，事業主將其受僱勞工之薪資發放、勞保健保分由所

轄不同關係企業辦理，或由關係企業形成人事管理共同體之情形，固然屢見不鮮，勞工每每因此流動於集團內不同公司間，甚至必須同時為多數關係企業提供勞務，以致發生雇主認定混淆、工資難以確認、年資中斷影響累計勞工請領退休金等權益之情事，為保護勞工計，多數雇主概念之採認，固然有其必要，以防止雇主藉此脫免勞基法所定之雇主責任。惟判斷勞動契約當事人之標準，本於勞動契約乃「債權債務契約」以及債之關係乃「特定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前提，勞動契約債權債務之主體，當然必須回歸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綜合契約履行過程中，給付報酬義務人、受領勞務對象、對勞工實施指揮命令之人等相關情狀加以判斷，以免不當擴大雇主範圍而悖離「債權債務契約」乃「特定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理基礎。倘原雇主法人縱為單一股東出資成立一從屬公司，惟該從屬公司之財務管理、資金運用、營運方針、人事管理暨薪資給付等項，均非原雇主法人所操控，而有獨立自主權，則該從屬公司與原雇主法人，即各具獨立之法人格，二法人間不具實體同一性。

㈡經查，被告公司於86年8月6日設立，公司登記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9樓，所營事業項目包括電銲、冷作工程業、機械安裝業、太陽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等；群豐公司於111年6月17日設立，公司登記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所營事業項目包括水產養殖業、對外漁業合作業、漁業服務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又兩造公司法定代理人原均為李青枏，嗣群豐公司於115年6月15日更名為恆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秀香等情，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可參(勞訴卷㈢第63至66頁)。

㈢次查，原告於111年11月16日與群豐公司簽訂系爭顧問聘任契約，擔任群豐公司水產養殖顧問，聘任期間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止，而原告期滿後仍繼續工作至113年1月15日，又原告於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期間

之工作地點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及9樓，嗣自112年6月起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10魚塭從事金目鱸養殖、飼料訂購、收貨、魚塭管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則原告工作內容與系爭顧問聘任契約約定內容相符，而其在永安養殖場所製作之工作日報，抬頭為群豐公司，所記載者則為養殖金目鱸魚之投餵時間、飼料使用及剩餘量、水質檢測等群豐公司養殖事業相關事項，有工作日報可參(勞訴卷㈠第15至73頁)，足認原告於永安養殖場期間所提供之主要勞務及成果，係直接投入群豐公司所經營之水產養殖事業。至原告雖主張系爭顧問聘任契約係其欲領取薪資時始依被告公司要求簽署，契約名義雖為群豐公司，末頁卻蓋用被告公司印章等語，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與群豐公司簽訂之契約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僅屬借用群豐公司名義而實際契約權利義務均由被告公司承受，至契約末頁用印與名義人不一致一節，考量兩公司當時法定代理人均為李青枏，並有共用部分行政資源之情形，尚難僅以契約用印之外觀，即逕認契約實際相對人為被告公司。

㈣原告固提出被告公司人事資料卡(勞訴卷㈠第488頁)，主張其係至被告公司應徵養殖課長，且人事資料卡所載編號185與永安養殖場打卡資料所載編號相同等語。惟由被告公司辦理招募、面試或相關行政程序，與最終由何關係企業成為勞動契約當事人，尚非必然相同。原告開始工作後2日即與群豐公司簽訂系爭顧問聘任契約，其期間並回溯自開始工作日起算，而群豐公司又係於111年6月始設立，則被告公司所辯群豐公司成立初期部分行政作業由被告公司協助處理，尚非全無依據。另人事資料卡所載「185」與打卡資料編號相同，至多足認相關人員識別資料具有延續性，仍不足單憑編號判斷其法律上隸屬之法人，且被告公司復提出其正式員工係使用104企業大師網路打卡之資料（勞訴卷㈡第53、55頁），卷內亦無員工、薪資名冊或其他客觀資料足認「185」即為被告公司正式員工編號。原告另主張其報酬原由被

告公司以現金支付，不便親領時則由被告公司會計沈沛蓉匯款等語（勞訴卷㈡第11頁），而原告於112年7月以前之報酬確有由被告公司發放之情形，此有被告公司名義之現金付款簽收單可參（勞訴卷㈠第221至225、228頁），惟報酬實際支付人固為判斷雇主之重要因素，然於關係企業共用部分會計、行政資源之情形，仍應與契約名義、實際受領勞務及勞務成果歸屬等事證綜合判斷，尚不足僅因部分期間由被告公司發放報酬，即認被告公司為勞動契約之當事人。

㈤原告復主張其工作地點、流程係由李青枏安排，文件須經其簽核，請假、外出亦須經其同意，赴永安養殖場後並須依其要求製作工作日報，主張在人格及組織上均從屬於被告公司等語（勞訴卷㈡第12頁、勞訴卷㈢第35、37頁）。然李青枏於原告提供勞務期間同時為被告公司及群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故其對原告指示工作、核准請假或要求提出工作資料等情，固得作為認定原告是否具有勞工從屬性之依據，尚不能僅由「指示人為李青枏」一節，逕行推論其係代表被告公司而非群豐公司行使雇主權限。尤其原告112年6月以後之工作內容主要涉及永安養殖場之餵養、飼料及魚塭管理，均直接屬於群豐公司水產養殖業務範圍，因此，縱認李青枏曾對上開工作為具體指示，至多僅足證明原告提供勞務具有一定程度之從屬性，仍不足證明該從屬關係之相對人必為被告公司。原告另援引證人朱子涵、蘇子銘之證述及原證5打卡資料，主張其係依被告公司要求打卡等語，惟證人朱子涵雖證稱原告在被告公司旗下永安養殖場，而原告在中華一路辦公場所工作時有打卡及請假制度，然證人亦表示不確定原告確切職務內容，且證人未在永安養殖場工作，對原告赴養殖場後之打卡及請假情形並不清楚等語（勞訴卷㈠第518至520頁）；證人蘇子銘則證稱，其自己亦係先至被告公司面試，之後至群豐公司工作並使用養殖場之打卡設備，惟對其契約究與何公司簽訂、薪資由何公司支付等均不清楚，對原告是否必須打卡、請假亦表示不清楚等語（勞訴卷㈠第520至524

頁），是上開證據至多足認原告確受一定程度之工作及出勤管理，然不足證明雇主即為被告公司，換言之，原告是否具有勞工從屬性與原告究為何公司之勞工，係屬二事，不能以前者逕行推認後者。

㈥又依被證11之111年12月LINE對話紀錄，李青枏於討論參與高屏場漁電共生座談會人員時稱「自力亞設群豐各二員，我已報亞設」，證人朱子涵表示「我報亞設」，原告則表示「我報群豐」等情，有對話紀錄可參(勞訴卷㈡第129至133頁)，故原告早於111年12月間即在區分兩公司人員之場合將自己歸列群豐公司，與其主張112年6月始由被告公司派赴群豐公司之時間脈絡未盡相符，此項對話固不足單獨決定雇主身分，惟與系爭顧問聘任契約及原告實際工作內容相互勾稽，仍得作為輔助判斷資料。此外，原告於訴訟前之行政勞資爭議調解曾以群豐公司為相對人，雖不能單憑其先前法律評價決定本件雇主身分，但與其他證據綜合觀察，仍可作為判斷原告與何公司建立勞務關係之佐證。尤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原告之申訴進行勞動檢查時，係以群豐公司為受檢及受處分事業單位，經審酌相關出勤紀錄、工作日報、報酬資料及通訊軟體對話後，認群豐公司與原告間具有僱傭關係，並以群豐公司有工資未全額給付、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等違反勞基法情形予以裁處，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覆之裁處書等資料可參，上開行政機關認定固不拘束本院，然其調查結果仍與系爭顧問聘任契約、實際工作內容及勞務成果歸屬等證據相互吻合，且主管機關亦係依原告實際從屬情形認其具有勞工身分，而所認定之雇主為群豐公司，益見原告具有勞工身分，並不當然表示其雇主即為被告公司。

㈦綜上，原告確自111年11月起持續提供水產養殖相關勞務，且受李青枏相當程度之指揮監督，而被告公司亦曾參與招募、人事行政及部分報酬發放，可認被告公司與群豐公司在人事、行政及資金運作上具有相當密切之關係。然而，關係企業間共用部分行政或會計資源，並不因此使各公司當然成

為共同雇主，本件並無證據足認群豐公司之財務、人事及營運均受被告公司實質操控而欠缺獨立自主性，或兩公司曾共同與原告締結勞動契約、共同決定其勞動條件並共同受領其勞務；反之，兩公司營業項目有別，群豐公司實際經營永安養殖場，原告又與群豐公司簽訂系爭顧問聘任契約，其主要工作內容、場所、工作日報及勞務成果均直接與群豐公司之水產養殖事業相關，而原告先前所列勞資爭議相對人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調查結果亦均指向群豐公司。從而，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公司為其勞動契約之雇主，則其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短少薪資86,000元、延長工時工資1,021,300元及7日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1,669元，合計1,118,96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1,118,9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孟嫻